附件1

宁波市镇海区高层次创业人才

项目申报书

申 报 人：

申报项目：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性 别 | |  | | 近期小两寸  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
| 外文 | |  | 出生日期 | | 19 年 月 日 | |
| 出生地 | | |  | 国 籍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 | |  | | | | |
| 回国前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 | | |
| 拟（现）任职单位名称 | | |  | | | | | |
| 职务  （岗位） | | |  | | 联系  电话 | | 国内 | |
| 国外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箱 | |  | |
| 行业类别 | | | 新材料（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新能源（ ） 新装备（ ） 海洋高技术（ ）  节能环保（ ）文化创意（ ） 其他（ ） | | | |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 | | 学位(加注英文) 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兼职请注明） | | 职务（加注英文） 时间 国家 单位（加注英文）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创业经历 | | 如有，请描述创办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创办时间、主营业务、创业成果和企业创办人、资本构成及股权结构，请特别说明申报人的股权情况及与落户后镇海公司之间的关系。 | | | | | | |
| 主要成果 | | （一）详细介绍（请概述个人基本情况，包括个人专长、研究领域及方向、主要工作成绩等）  （二）代表性论著（论文）（请罗列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论著，不超过10项，其中通讯作者排名填0）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时间 | 论著（论文）标题 | 发表载体 | 作者  总数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专利（请罗列近十年申请的专利，不超过20项）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公开（公告）号 | 专利名称 | 国家或区域 | 权利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已开发产品说明（请标明产品目前的产业化程度）  （五）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拟）创办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资本构成及  股权比例 | 公司到位货币出资额 万元；  投资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 万元；  申请人货币出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 | | |
| 申请人是否为企业第一大股东  或最大自然人股东 | | □ 是 □ 否 | |
| 主营业务 |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
| 公司地址  （此项由已落户项目填写） |  | | |
| 创业项目 | | | |
| （一）项目简要介绍（500字以内）： | | | |
| （二）项目详细介绍：  1、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2、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3、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内容、技术关键及主要创新点：  4、项目预期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前景以及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等）：  5、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  6、进度安排：   1. 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在海内外的与本项目关联的业务、风险投资情况，与拟落户地对接情况）：   8、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如不符合，请写明项目环保治理方法） | | | |
| 项目市场前景 | | | |
|  | | | |
| 创业团队 | | | |
| （一）团队简要介绍（包括技术及管理团队成员构成情况及特长）：  （二）核心团队成员介绍（表格可增加）：  团队核心成员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近期小两寸  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JPG） | | 国 籍 | |  | 出生日期 | 19 年 月 日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手 机 | |  | （拟任）  职务(岗位) |  | | 教  育  经  历  （从本科填起） | 学位(加注英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职务（加注英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家 单位（加注英文）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在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在创业项目产业化过程中担任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的职务并完成相关任务，并承诺每年为该项目在镇海实际工作不少于6个月。  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团队核心成员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近期小两寸  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JPG） | | 国 籍 | |  | 出生日期 | 19 年 月 日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手 机 | |  | （拟任）  职务(岗位) |  | | 教  育  经  历  （从本科填起） | 学位(加注英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家 院校 专业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职务（加注英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家 单位（加注英文）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在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在创业项目产业化过程中担任创业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的职务并完成相关任务，并承诺每年为该项目在镇海实际工作不少于6个月。  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项目推荐申报说明：  请选择本次宁波市镇海区创业人才项目推荐申报的途径：  □ 自主申报；  □ 推荐申报  □ 机构推荐，机构名称：  □ 个人推荐，姓名：  □ 其他： | | | |
| 是否需要破格申报，如果是，请列出破格内容并说明破格理由。 | | | |
| 您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果有，请列出 | | | |
| 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浙江省“千人计划”、宁波市“3315计划”等情况（请在□内打上“√”并填写申报年份、入选年份、类别）： □未申报  □已申报 ；  □已入选 ； | | | |
| 获得“3315计划”海外创业创新大赛等市级以上各级国际性引才引智大赛获奖情况 | | | |
| 本人承诺提交的宁波市镇海区创业人才报名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中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由于提供内容不真实所产生的后果，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所申报项目经镇海区确定为扶持项目后6个月内在镇海区注册运营实施产业化，逾期自动放弃政策享受资格。由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并且自有资金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创办企业在经营期10年内不搬离镇海区。如无特殊情况，本人应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及证明材料

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1）海外学习证明；

（2）学历学位证书（无法提供的需提供毕业院校开具的学历证明）；

（3）身份证或护照；

（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

（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

（6）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7）查新报告；

（8）检测报告；

（9）奖励证书；

（10）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已在镇海注册落户的项目还需提供：

（1）营业执照；

（2）验证报告等股权构成证明材料；

（3）公司章程。

海外学习证明：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进修的，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证明。暂不能提交的，须在申报受理截止前完成系统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请单独制作成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和报名表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zhrcsb@163.com）。